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：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（元）：40113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办公桌	1600*800*750	茂皿	7	张	2643	18501
2	办公椅	真皮	茂皿	14	把	770	10780
3	文件柜	1850*900*400	茂皿	8	组	1354	10832
合计	小写：¥40113.00 大写：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。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3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经甲方核查核算完毕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。乙方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

行

账号：3700024309200129785



四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公路局办公楼A座616室。

2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符合GB/T 3324-2024 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13668-2015 《钢制书柜、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》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三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免费保修3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7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7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1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2. 7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七、验收条款

1. 验收依据：合同及合同约定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。

2. 验收条件：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3. 验收方式：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乙方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4. 验收结论：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本合同条款承诺的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

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解决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.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，乙方逾期提交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.03%的违约金，逾期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，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出现3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

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3. 若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公路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029-8840855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

2026年4月22日



南争伟

乙方(公章):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电话: 18991348509

地址: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高桥村七组工业园

6号

2026年4月22日

